狱内施工监管安全承诺书

致甲方：

乙方为甲方 日常零星维修修缮项目（2025年）的承建方。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以及围蔽区域管理，切实维护监狱监管安全，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分列如下：

一、甲方义务

 1、及时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进出监管区相关手续。

 2、按时、按要求带领乙方施工人员进出监管区。

 3、严格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的，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4、与乙方施工人员保持沟通，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支持，确保施工进度如期进行。

二、乙方义务

 1、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狱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监狱管理、检查。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认真开展监狱安全管理教育，切实提高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2、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进出监门审批手续，并如实向监狱申报个人身份信息。人员和车辆进入监门时，应主动接受监门警察安检，办理登记和押证、换证手续，不得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现金、毒品、火机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

 3、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监狱规定的时间、路线在监狱警察陪同下进出监管区，严禁私自离开施工区域和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严禁私自与罪犯接触，严禁为罪犯传递口信或通讯工具、现金、毒品、信件等物品。

 4、施工车辆应停放在监狱指定地点，停车后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所有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不得在监管区内过夜，由于特殊情况确需过夜的，必须经监狱同意，并拆掉电瓶、锁好驾驶室和车门、将钥匙交警察保管。

 5、施工器材、设备、物料等应在监狱指定位置摆放，建筑废料及时清理出监管区。

 6、乙方应确定专人为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人，负责加强现场监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监狱有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数量的履约保证金：

（1）施工人员不配合监门警察安检、办理登记手续的，或未按监狱规定时间、路线进出监管区，私自离开施工区域和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同一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2）施工人员私自携带通讯工具、现金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50%；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3）施工人员私自与罪犯接触，为罪犯传递口信或通信工具、现金、信件等物品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50%；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4）施工车辆进入监管区域未停放在监狱指定地点，或停车后未及时熄火、拔出点火钥匙、锁好驾驶室和车门的，或因特殊情况，施工车辆和其他大型机械设备在监管区过夜，未拆除电瓶、锁好驾驶室和车门的，第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50%；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5）施工单位未将施工器材、设备、物料摆放在监狱指定位置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同一施工单位第二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履约保证金50%；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扣罚金额较前次依次翻倍。

 3、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金额。

 4、乙方同一施工人员违反本协议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监管区，乙方应当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乙方违反本协议，履约保证金累计被扣除1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协作合同。

 6、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致使施工进度延缓的，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结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